

采购编号：SZEWEC-2018-0617

# 海警三支队广告制作采购供应商入 库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海警三支队广告制作采购  
供应商入库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EWEC-2018-0617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7
一.总则 .....	17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7
三、评标程序 .....	18
四、中标候选供应商 .....	26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27
附表 2：初步评审表 .....	28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下同）受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简称“采购人”下同）的委托，就海警三支队广告制作采购供应商入库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或货物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名称：海警三支队广告制作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及采购预算：海警三支队广告制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约为 46.4 万元。本次招标采用审核资格、最终确认的办法，确定入选备选库的供应商提供广告制作服务，投标文件无需报价。

3、项目用途：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工作需要

4、数量及分包：一批分包。

海警三支队广告制作采购项目（编号：SZEWEC-2018-0617）

5、招标内容：

遴选 3—5 家提供海警三支队广告制作的供应商

6、服务期限：1 年

7、质量要求：合格

8、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类似经营的营业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3、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在代理公司报名并购买本招标文件，且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6、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3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法定双休日、节假日除外），由受托人携带介绍信（包括法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2703 室购买。

2、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文件售后概不退）。

3、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09 月 07 日 17:30:00（北京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保证金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0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8 年 0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3、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 1 号开标室

4、投标保证金：¥90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0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可缩写）和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25319

## 四、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五、 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

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清澜镇拥军路 69 号

联系人：任助理

联系电话：18389302040

2、代理机构名称：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2703 室。

电话：0898-68646200

联系人：邱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招标人：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供货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供货方或卖方。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3 供应商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

11.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千元（小写：¥9000.00 元）。**

11.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代理公司备案后退还。

11.4.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电子光盘和U盘**）

13.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需要签署的地方）和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专用袋（箱）中，电子版文件（电子光盘及U盘）（另密封装壹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如有）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开标及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亲自到场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3 开标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6.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一共五名成员，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五名和采购人代表一名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8. 评标

评标办法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五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不足五家的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前五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六位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 20. 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人民币陆仟伍佰元(¥: 6500.00元)。**由中标候选人平摊所中包号的中标服务费。**

###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供应商需要提供需求表里面所列的清单，为业主制作相应的广告等材料。

2、入库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根据每次的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提供需求询价表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报价（包含安装服务费、车费等），不得弄虚作假，超过报价时间没有提供报价的视为自动弃权。需要送货上门，无法提供安装服务的，视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质量保障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质量有问题，无条件更换。采购人有权利不再选用该家供应商产品。

### 2018 年度广告制作清单（政治处）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数量
1	横幅	条	60
2	卡槽	个	50
3	宣传栏	个	2
4	不干胶贴	个	60
5	通讯录	本	100
6	宣传栏画面	张	50
7	文化墙	平方	50
8	码头十九大宣传标语	条	2
9	宣传栏维修	次	2
10	外墙广告修补	项	1
11	荣誉证书	本	30
12	奖励牌匾	个	10
13	奖杯	个	10
14	旗帜	面	20
15	文化制度牌	张	40
16	装饰画	幅	1
17	一大队走廊文化牌	个	26
18	061 船镜框	个	5
19	061 镂空字模	套	1

20	061 船海洋气象牌	个	1
21	061 海警警徽	个	1
22	061 海警警徽	个	2
23	设计费	项	10
24	一大队迎宾墙	面	1
25	宣传标语画面	面	2
26	302 舰文化牌	块	170
27	111 舰制度牌	块	64
28	111 舰宣传牌	块	50
29	一大队展板制作	块	4
30	码头战斗标语	平方	80
31	码头路灯灯杆旗	面	30
32	码头宣传灯箱	个	6

## 2018 年度广告制作清单（基层单位）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数量
1	058 艇宣传栏	块	5
2	061 船十九大宣传画册设计制作	本	20
3	061 船横幅	条	10
4	061 船文化宣传栏制作	张	10
5	101 舰宣传栏	张	5
6	101 舰制作卡片	张	50
7	101 舰横幅	张	10
8	111 舰横幅	条	10
9	111 舰不干胶刻字	个	50
10	302 舰宣传栏	个	4
11	302 舰横幅	条	10
12	302 舰卫生区划牌	个	200
13	302 舰结训牌匾	块	2
14	302 舰结训证书	本	32
15	302 舰结训奖杯	个	8
16	305 舰宣传栏	个	10
17	305 舰宣传横幅	条	6
18	305 舰舷梯横幅幕布	条	4

19	305 舰舰员去向牌	个	5
20	305 舰插卡式姓名牌（3 寸）	个	40
21	305 舰宣传框	个	20
22	一大队获奖证书	本	20
23	一大队意见箱	个	1
24	一大队投票箱	个	1
25	一大队荣誉证书	本	20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 5、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 6、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5 家供应商入选服务机构库，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5 家时，则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都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则项目招标失败。
- 7、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三、评标程序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表）；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初步评审（详见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 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见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2.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2.5 偏离(适用于货物类招标)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 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d)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原厂商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

(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文件的澄清按第 23 条规定）

7)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5) 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表的；
- (6) 商务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人的交货期需求、付款计划等）；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7.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3、详细评审（详见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3.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1)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权 重	60%	40%

(2) 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4.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需出具第三方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属于小微企业的货物的，该企业也需出具第三方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不提相关证明材料供视为不属于小微企业。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4.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4.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 四、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排名前五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供应商不足五家的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企业证件	是否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提供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是否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 1、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5、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初步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2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用户需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5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5、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服务技术方案 60分	60分	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完成并送货上门为采购人服务（服务地点：海南省文昌市清澜镇拥军路 69 号）。供应商对采购人中午 12:00 前提出的要求作出到达服务地点时间长短的承诺。承诺到达服务地点时间最短的供应商得 10 分；第二名扣 2 分，得 8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包括设备情况等）：优 20-15 分，良 14-9 分，一般 8-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方案（包括时间、质量保证等）：优得 10-8 分，良得 7-5 分，一般得 4-0 分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考察： ①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时间、方式等）优得 15-10 分，良得 9-5 分，一般得 4-0 分 ② 投标人在海南设有固定加工制作场所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40分	35分	企业业绩	近 3 年（2015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其合同金额 20 万及以上，每项得 7 分；合同金额 10 万（含）—20 万（不含），每项得 5 分；合同金额 3 万（含）—9 万（含）以上每项 3 分。最高分 35 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分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目录清晰、页码连续、针对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度酌情打分。（0—5 分）
综合得分合计：100 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海警三支队广告制作采购项目  
供应商入库

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资格
- 四、企业类似业绩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

你们 海警三支队广告制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投标效期内不修改、撤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千元(¥ 9000.00)。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承诺投标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查到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投标获取入围资格，我方自愿放弃入围资格。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 1 年，质量达到 合格 要求。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资格

附：

-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提供基本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六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合同编号：XXXX。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 付款方式

按工作进度分期付款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